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关于中国共产党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思考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7-10-29 阅读：630次

周叶中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宪法思维，是指人们运用宪法及其基本理论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是指我们党在执政过程中以宪法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宪法的各项规定和基本价值，并运用宪法及其基本理论解决执政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是中国共产党历史方位和执政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前提是加强宪法观念，关键是树立宪法信仰，核心是培养宪法修养，重点是提高宪法能力。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宪法思维；宪法；执政

【中图分类号】D25；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801（2007）05-0038-08

【收稿日期】2007-08-25

【作者简介】周叶中（1963-），男，湖南武冈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但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1]。要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执政地位，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我们党不断更新执政方式、改进执政思维。我国现行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进步的根本法律保障。因此，树立宪法思维，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是我们党改进执政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即就什么是宪法思维、为什么要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怎样才能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等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一、宪法思维的含义与特征

思维，是人们在表象、概念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等认识活动的过程[2]。宪法思维，是指人们运用宪法及其基本理论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从主体的角度来说，宪法思维包括执政党的宪法思维、其他党派的宪法思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思维和普通公民的宪法思维等，其中执政党的宪法思维具有决定性意义。从内涵的角度而言，宪法思维的内涵非常丰富，它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宏观与微观的统一，是人权、民主与法治的统一，是传统、现实与未来的统一，也是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统一。

从认识角度而言，宪法思维既是一个主观性范畴，也是一个客观性范畴。作为思维的一种，宪法思维具有主观性，本质上是人的头脑中的观念物，受人的主观意识支配，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然而，当宪法思维以预设的“宪法立场”为前提时，它相对于主体而言就具有客观性。宪法思维的客观性可从规范确定性和价值导向性两个方面来理解。所谓规范确定性是指宪法思维必须以宪法文本为基础，并受宪法规范的约束。宪法是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具有规范性。因此，宪法思维要求执政党树立规范意识，在形成、发展和运用宪法思维过程中，必须以客观存在的宪法文本和宪法制度为中心，而非与之相偏离。所谓价值导向性是指宪法思维受宪法价值引导，并以宪法价值为其基本取向。宪法不仅是规范的集合，也蕴涵了人权、民主、法治等普适性价值，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又使我国现行宪法具有特色鲜明的宪法价值。执政党在形成、发展和运用宪法思维过程中，应与宪法所蕴涵的价值相契合，使宪法思维在普适性价值引导下，成为执政党自觉的思维方式。

从功能角度而言，宪法思维既具有宏观指导意义，也具有微观运行特征。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根本法地位，它全面规定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基本制度，为各国家机关行使权力提供宪法依据。宪法思维以宪法为出发点，依托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立足国家发展和民族前途的重大问题，并从宏观上把握了国家的主要矛盾，从而为国家的决

策提供宏观思路和战略性意见。除宏观指导意义外，宪法还具有鲜明的微观运行特征。其一，宪法内容中有不少程序法规范，遵守宪法程序是宪法思维的题中应有之义。宪法不仅是实体法，也是程序法，程序正义是宪法的重要价值之一。因此，宪法思维包括尊重程序、严格按程序办事等程序性内容。其二，宪法实施要求执政党具有较高的宪法技术，宪法技术是宪法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唯有实施才有意义，宪法实施是将文本宪法适用于现实生活的过程。由于宪法自身的妥协性、政治性以及宪法文本的抽象性，诸如宪法解释、宪法适用、宪法教育等宪法实施活动都具有高度的技术性。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就是运用宪法技术，将抽象的宪法文本与具体的社会生活相联结，从而有效推动宪法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宪法思维是一种微观的技术性思维。

从价值角度而言，宪法思维以保障人权为核心，同时融合民主与法治的精髓。列宁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法国《人权宣言》认为，凡权利无保障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保障人权是宪法的核心价值，正是保障人权的需要催生了宪法，宪法中的各项制度归根到底是为保障人权服务。因此，是否有效保障人权是衡量一部宪法是否优良的重要指标。甚至可以说，不保障人权、不体现人性尊严的宪法不足以称之为宪法。同样，宪法思维以保障人权为根本目标，是“以人为本”的思维。它从人的角度观察世界、用人的思想思考世界，将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转换为权利义务关系，通过保障人权实现宪法自身的价值。同时，民主和法治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两项基本价值。民主即“多数人的统治”，其精髓在于人民是国家事务的最终决定者，体现了人民对政治参与的诉求，也是人民作为宪法主体地位的彰显。法治即“法的统治”，它要求“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3]。法治的精髓在于政府受到普遍制定的法律规制。然而，民主与法治又是两个容易被人扭曲的概念，譬如民主易蜕变为多数人的暴政，而法治则易成为当权者凭借法律恣意侵犯人权的工具。而宪法思维则较好地民主与法治的精髓融合在一起，共同为保障人权服务：宪法思维是民主的思维，它通过制度安排彰显人民的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宪法思维也是法治的思维，它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权力的执掌者尊重宪法的极大权威，树立宪法至上的观念，在全社会形成遵守宪法、崇敬宪法的良好氛围。宪法思维既使民主处于法治的范围内，又使法治具有深厚的民主基础，使两者在以保障人权为核心的宪法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从发展角度而言，宪法思维兼顾传统、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宪法是一个民族传统的积淀，作为主观性范畴的宪法思维，在思维者头脑中形成的过程，就是与传统观念的冲突与融合过程；作为具有客观性质的宪法思维，在形成过程中，也必然会受外在于思维者的文化背景影响，从而带有传统的烙印。因此，解读宪法，运用宪法思维执政，不可忽略历史的延续性、传统的深刻性和文化的传承性。唯回溯历史、回顾传统、回归文化，方能全面、透彻地把握宪法。同时，宪法作为法律规范，其主要的指向对象是现实社会关系，而宪法思维毕竟是现时代人的头脑中形成的主观认知，因而现实环境对宪法思维的形成具有决定意义。因此，宪法思维的立足点在于其赖以存在的现实社会，它关照现实生活以及社会运行实际，并以解决现实问题为主要着力点。此外，宪法不仅是传统的产物，不仅以现实世界作为其主要作用场域，而且宪法还关注长远的未来。当代立宪主义的根本精神之一，在于透过主张拉长的时间规范对后代子孙进行规范控制[4]。因此，宪法思维也还要面向未来。它以构筑人类社会的理想境界为主要目标，以一种长远的未来眼光，注重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当然，宪法思维的传统性、现实性与未来性并不是孤立的。它关注不同世代的宪法对话，以宪法为媒介将不同世代人类的利益集合在一起，并进行合理分配。

从内容角度来看，宪法思维是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思维。其一，宪法思维是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思维。宪法植根于市场经济的土壤，它主张市场开放、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并为市场运行提供根本性的法律保障。宪法思维要求执政党尊重市场、尊重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律办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其二，宪法思维是以民主政治为导向的思维。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它以人民主权为逻辑起点，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同时，宪法肯定国家的民主性质，规定国家的民主制度，明确人民的民主权利，为民主政治的发展奠定法律基础。宪法思维要求执政党尊重人民的主体性地位，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体现人民的意志，通过合乎民主的方式执政。其三，宪法思维是以宽容文化为导向的思维。宪法不仅是有形的制度，也是无形的文化。宪法是自由民主文化的产物，因而先天地具有浪漫主义文化气质，它通过制度安排和政策引导，为多元文化的表达和繁荣提供制度空间。宪法思维要求执政党尊重多元文化，努力推进文化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良好文化氛围。其四，宪法思维是以和谐社会为导向的思维。宪法是制宪过程中人民共识的产物，是社会各阶层相互妥协的结果，体现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并为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表达提供渠道。宪法思维要求执政党合理疏导社会矛盾，重视各社会阶层的利益要求，充分顾及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通过制度安排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

二、中国共产党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必要性

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是指我们党在执政过程中以宪法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宪法的各项规定和基本价值，并运用宪法及其基本理论解决执政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运用宪法思维

执政，是我们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重要体现，是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同时，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符合我们党的性质与宗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既体现时代性，又把握规律性，且富于创造性，因此将成为我们党执政思维与时俱进的典范。

（一）中国共产党历史方位的改变要求运用宪法思维执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5]。概而言之，就是我们党已经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历史方位的转变，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遵循现代政治的一般规律。而现代政治首先是宪法政治，宪法是现代政治的基石。它要求全部政治行为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宪法既是政治行为的基本规范，也是对政治行为进行评判的主要标尺。同时，现代政治也是政党政治，政党是现代政治的重要主体。在各国政治实践中，政党行为和国家行为，政党的权力运行和国家权力运行关系密不可分。宪法政治与政党政治相结合，要求政党以合乎宪法规定的方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对执政党而言，即运用宪法思维执政。

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符合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所谓执政，是指一个政党或政党联盟在国家政权中占主导地位、并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治国主张贯彻于国家事务管理过程中的活动。执政不同于革命，执政以执掌国家政权为核心，力图维护现存的法律制度，通过执政取得的成绩获得持续执政的正当性基础；而革命则以夺取国家政权为核心，目的在于推翻既存的法律制度。因此，执政党与革命党对待宪法和法律的态度截然不同。前者对宪法和法律的基本态度是尊重与肯定，而后者对宪法和法律的基本态度则是蔑视与否定。中国共产党既然定位为执政党，就应以执政党的态度对待宪法和法律，在执政过程中时时处处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确立执政党意识，认识到宪法与执政党在根本上具有一致性，通过领导人民遵守宪法体现其执政地位。

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有利于巩固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不容易，执掌好政权尤其是长期执掌好政权更不容易。前苏联亡党亡国、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纷纷失去政权的教训深刻。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之所以在长期执政后失去政权，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长期漠视宪法和法律、忽视法制建设、歪曲宪法价值。我国现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制定的，宪法充分肯定了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领导作用，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稳固执政的法律基础。因此，吸取苏东无产阶级政党失去执政地位的经验教训，我们更应重视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积极运用宪法思维，不仅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更重要的是做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带领广大人民形成尊重宪法的社会风尚，为我们党长期执政、稳固执政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二）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转变要求运用宪法思维执政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确定的治国方略。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党要“依法执政”，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依法执政相对于过去的“依政策执政”而言，具有历史性进步。这是我们党的执政方式从人治到法治的重要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是顺应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前提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其核心是权力来源于并受制于宪法和法律，关键是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这三点落实到一点，就是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其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而不得与之相抵触。因此，胡锦涛同志强调，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6]。宪法在治国方略和执政方式中的优先性，决定了宪法思维在执政党执政过程中的优先性。其二，依法执政要求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必须受到宪法和法律的制约。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制权，宪法是依法制权之法。权力必须受到制约，这是现代政治的一条基本规律。权与法的关系，实际上是人治与法治的关系。党的执政方式向依法执政转变，就必然要使权力受到制约，使权力在宪法和法律设定的框架内运行。宪法思维是权力制约思维，它要求权力运行只能以实现和保障人权为价值目标，它融合民主与法治的精髓，要求权力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同时，宪法思维还是全面的宏观性思维，它既看到权力恶的一面，对权力施以严格监督，同时也看到权力善的一面，并通过制度安排保障权力的健康运行。其三，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是依法执政的关键。在我国现阶段，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就是要使宪法和法律的权威高于政策的权威，真正成为治国和执政的依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得到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的真心尊重和信仰。

（三）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和思想路线要求运用宪法思维执政

长期以来，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宪法就是制约共产党的”，“共产党和宪法格格不入”。这种观点只观察到一些不正确、不合理的现象，而没有看到宪法与中国共产党在理念、宗旨等方面的一致性。运用宪法思维执政不仅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必然要求，也符合

党的性质与宗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性质内在地要求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其一，宪法思维保证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宪法思维是一种宏观性思维，既兼顾历史、现实和未来，又综合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诸多要素。运用宪法思维执政，能以世界眼光和时代眼光分析问题，永葆党的生机与活力。其二，作为先锋队组织，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建设和国家治理上也应处于先锋队地位。因此，无疑应遵循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吸取先进的执政方式和执政经验，充分运用宪法思维执政，使中国共产党始终立于时代发展的潮头。其三，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有利于加强和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社会结构日趋多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的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加强和巩固执政基础的必要方式。因此，我们党理应运用宪法思维执政，通过宪法凝聚社会各阶层，从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与宪法的核心价值完全一致，都是“以人为本”的体现。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工作都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宪法思维也是“以人为本”的思维。宪法以保障人权为根本目标，是否保障人权、在何种程度上保障人权，是判断一部宪法能否称之为宪法，以及是否是一部良宪的重要标准。宪法保障人权的方式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而权利的本质是利益，公民基本权利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法律形式，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实现好、维护好和保障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与宪法思维都将“以人为本”放在第一位，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实践要求运用宪法思维执政

社会主义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由阶段，社会主义本身就是文明的标志，其目的和价值天然地与人权、民主、法治等价值相契合。政治文明包括文明的政治理念、文明的政治制度、文明的政治行为和文明的政治目的四个方面。民主、法治、人权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这些口号不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而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中国共产党人扬弃一般意义上的政治文明理论，将社会主义与政治文明有机结合起来，同时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征，创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就是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康德曾说过，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向就是由“没有法律的生活状态进入有法律的文明社会状态”[7]，宪法和法律是表征文明程度的标志。作为国家根本法，作为美好政治制度的集合，作为人类优良价值的载体，宪法是近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要素：只有树立了宪法至上权威的文明，只有按宪法所规定的制度和程序运行的文明，只有体现了宪法所蕴涵的人权、民主、法治等诸价值的文明，才可称得上是现代政治文明。我们可以说，政治文明的核心是宪政文明。按照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人类政治文明迄今为止最发达的形态。因此，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应比其他形态的政治文明更加重视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就是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其一，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确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国家政权的归属，确立了相应的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正当性基础和法律保障。其二，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注重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广泛性、平等性、现实性与一致性，既是国家的政治规范，也是公民的生活规范，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维护、体现和发展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中国共产党理应充分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将我国现行宪法从文本落实到现实生活，加强宪法实施，使我国现行宪法不仅是社会全体成员的美好愿景，而且是每个公民都能享受的文明成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也需要运用宪法思维来解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在实践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诸如如何处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如何处理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关系，如何调控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如何面对改革过程中法律缺位或法律过时等法治困境，如何解决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如何协调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如何通过制度有效遏制腐败等。这些困难是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牵涉面广、影响力大，需要运用宏观性思维来应对。同时，这些困难又与宪法有着直接关系，都是宪法学关注的对象。因此，运用宪法思维，通过合乎宪法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是最行之有效的办法。也就是说，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实践中，应充分运用宪法思维，以宪法思维的宏观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实现各方共赢；以宪法思维的微观性规范细节，使解决方案更具操作性和规范性，从而提高解决问题的实效。同时，宪法思维以人权、民主和法治为其价值底线，运用宪法思维应对重大现实问题，有利于把握问题的尺度与底线，使我们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的过程中，不至于偏离中国特色社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方向。

三、中国共产党怎样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

如前所述，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律保障。我们党要完成执政使命，就要求我们每一个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积极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因此，如何积极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就成为一个攸关党的执政能力和地位的重大战略课题。在现阶段，积极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前提是加强宪法观念，关键是树立宪法信仰，核心是培养宪法修养，重点是提高宪法能力。

（一）加强宪法观念，使宪法成为凝聚全体社会成员共识的“晶核”

宪法观念是人们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对宪法及宪政的基本价值预设与认知的总和，也是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前提。只有全体党员形成科学的宪法观念，认识到宪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才能成为执政党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8]。一般说来，宪法会完整地体现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西方曾有学者提出“宪法爱国主义”理论。该理论认为，“在多元社会中，宪法表达的是一种形式上的共识。公民们愿意用这样一系列原则来指导他们共同生活，因为它们符合每个人的平等利益，可以获得所有人的经过论证的同意。”[9]该理论虽有偏颇之处，但扬弃其中的一些观点，并将之与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相联系，仍有值得借鉴之处。社会的多元化不等于社会的零散化。处于多元社会中的各社会阶层通过对普适性价值的共享，以及对合理政治制度的认同，实现其内在的整合。而在现代社会，无论是普适性价值还是合理政治制度均系于宪法。我国现行宪法不仅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不仅是我国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和生活规范，不仅是各政党、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必须遵循的制度准则，而且也是一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并且体现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宪法，是展现中华五千年文明成果的宪法。可以说，我国现行宪法是国家发展和民族团结的象征，足以构成凝聚社会共识的“晶核”。因此，加强宪法观念成为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强宪法观念，以宪法为“晶核”凝聚社会共识，也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从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谐社会要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引下，最大限度地包容各方，凝聚社会共识。而要使宪法发挥“晶核”作用，就必须让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其基本权利得以实现和受到保障的状况，真正感受自身利益的不断进步和完善，真正认同党和政府的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归根到底就是执政党要加强宪法观念，使宪法的精神、价值和所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更应该加强宪法观念，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大旗，将日趋多元的社会思潮和日益分化的社会阶层团结起来，最大限度地形成共识，共同参与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之中。

（二）树立宪法信仰，形成尊重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优良党风

宪法信仰是人们基于对宪法的信任、尊重、信服而以宪法为行为准则的主观认知及判断。树立宪法信仰是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关键，没有对宪法的信仰，宪法不过是一纸空文，形同虚设，更遑论运用宪法思维执政。

现阶段的确有一部分群众，包括一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出现信仰危机，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产生怀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感到迷茫。我国现行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宪法，是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宪法。因此，尊重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权威，就是尊重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实施，就是保障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及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有效实施；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则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树立宪法信仰，形成尊重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党风，有利于克服上述信仰危机。

党风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树立什么样的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相背，关系党的生命。一个党的党风如何，体现着党的思想、组织、制度建设水平。中国共产党的党风通过党的实践活动来体现，具体言之，就是通过党的执政活动来体现。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国家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保障。因此，形成尊重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党风，对于我们党的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路线确定后，良好的党风是党的路线得以贯彻实施的最好保障。每位共产党员树立宪法信仰的目的，就是要形成尊重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优良党风。宪法是我们党在现阶段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化，形成尊重宪法权威的党风，要求将宪法摆在党执政的核心位置，积极维护宪法至上的地位。宪法实施既是宪法文本转化为现实生活的必要环节，也是党落实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核心环节。宪法的内容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树立宪法信仰，保障宪法实施，要求树立人民第一、实践第一的观念，发

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谦虚谨慎，求真务实，将宪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保障党的路线得以贯彻实施。

（三）培养宪法修养，使宪法修养成为体现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重要标志

宪法修养是人们在遵守宪法、运用宪法等活动中形成的人格与气质，培养宪法修养是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核心。良好的宪法修养，将宪法内化为执政党的独特人格和气质，使运用宪法思维执政成为执政党的自觉行为。共产党员的宪法修养，是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体现。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10]。培养共产党员的宪法修养，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题中应有之义。它对于强化执政党意识、改进执政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并有利于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共产党员的宪法修养，是党性、代表性和时代性的有机统一，总结起来则是党的先进性的重要标志。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和强烈的政治属性，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从这一意义上而言，是否信仰宪法、遵守宪法、加强宪法修养，就是是否坚持正确立场的党性问题。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种代表性，随着我国现行宪法的与时俱进，不断被确认和强化。我国现行宪法从国家根本法的角度，客观反映党的代表性，全面体现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理论和基本经验，充分适应我国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因此，培养宪法修养，是共产党员加强代表性，体现先进性的重要方式。发展是时代的主题，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同时也是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促进发展就是关注人的主体地位，保障发展就是保障人权的实现，这些都与宪法保障人权的核心价值相契合，也是培养共产党员宪法修养的时代要求。

培养共产党员的宪法修养，也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刘少奇同志指出，“我们的修养不能脱离革命的实践，不能脱离广大劳动群众的、特别是无产阶级群众的实际革命运动。”[11-1]实践是培养共产党员修养的重要途径，是检验共产党员修养的唯一标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是如此，在我们党已经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的新的历史时期也是如此。培养共产党员的宪法修养，不能脱离现实的执政实践。要在强化执政党意识、改进执政方式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宪法修养。“宪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12]。共产党员宪法修养的内涵，就是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实现宪法化，进而倡导民主思想、强化人权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并在此基础上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培养共产党员的宪法修养，“不能把理论学习和思想意识修养互相割裂开来”[11-2]。共产党员在深入学习宪法知识和宪法理论的过程中，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真学就是要认真研究和思考，准确把握宪法的理论体系和具体规范；真懂就是要深入领会、融会贯通，形成正确的宪法意识和思维模式；真信就是要态度坚决、行动自觉，不断加强宪法观念、树立宪法信仰；真用就是要结合执政实践，积极推进宪法实施。

（四）提高宪法能力，将宪法能力建设作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能力是人们运用宪法解决现实问题以符合自身利益需求的能力。提高宪法能力是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重点。如果说加强宪法观念、树立宪法信仰、培养宪法修养，是从主观层面建立起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精神要件，那么，宪法能力就是将主观世界的宪法思维与客观的宪法实践相结合的必要途径。

执政能力建设是我们党将长期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执政能力建设的三项基本要求。科学执政是党执政的前提，民主执政是党执政的本质，依法执政是党执政的途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集中表现为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科学执政和民主执政的保障。因此，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集中表现为加强党的依法执政能力建设。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它要求执政党的党员意识具有深厚的宪法观念和宪法素养，将执政理念宪法化、制度化，并在执政过程中根据宪法和法律规范，灵活运用各类法律技术，提高执政党的宪法能力。

就当前而言，提高党的宪法能力，包括以下五方面的内容：其一，提高宪法适用能力，完善宪法解释制度和法规备案审查制度，将宪法文本有效地运用到执政过程中，避免出现宪法与现实相脱节的现象，使宪法真正融入国家生活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二，提高立法能力，完善立法制度，加强立法技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立法和法律监督，实现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其三，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稳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形成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快行政程序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其四，提高司法能力，促进司法公正，保证法官检察官开展工作的独立性，加强其运用法律解决社会纠纷的能力，改革司法制度，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其五，提高调控能力，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推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制化，通过宪法和法律手段，调动中央与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协调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冲突，保证国家法令、政令统一。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N].人民日报, 2004-09-27(1).
- [2] 本书编写组.现代汉语大词典[K].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1194.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5:199.
- [4] 张文贞.中断的宪法对话:宪法解释在宪法变迁脉络的定位[J].台大法学论丛, 2003, (6).
- [5]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 2002-11-18(1).
- [6]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04-09-16(1).
- [7] [德]伊曼努尔·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20.
- [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 2006-10-19(1).
- [9]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3:660.
- [10]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06-07-01(1).
- [11]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C]//刘少奇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101[-1], 112[-2].
- [12]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02-12-05(1).

(责任编辑 陈羽)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